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3-036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3】第2173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921,915,405.69元，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676,654,873.1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676,654,873.10元，实收股本为985,432,77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主要亏损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676,654,873.10元，实收股本为985,432,77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前年度跨行业投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亏损以及公司有息贷款引起的较高财务费用所致。2022年度公司实施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将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非主营相关的资产予以剥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三、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并实现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非保留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聚焦主业，深度挖掘主营业务盈利增长点，积极开拓差异化的产品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设备检修和保养，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和质量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3、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强化公司制度化管理，完善上市公司 OA 管理体系，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制度的执行；继续加强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作的开展力度，保证各项细化措施的有效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